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 706 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甄文庆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 7 人，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7 人：甄文庆先生、张连凯先生、程前女士、章旭女士、李格女士、蒋磊女士、许涛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

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4-06的公告。

（三）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核销，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4-07的公告。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执行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4-08的公告。

（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利润分配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2023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现有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在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环节均已得到了执行，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202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4-13的公告。

202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24-14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